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開枝散葉系列—113 年度看家戲推廣計畫」

徵選須知

壹、前言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推廣臺灣傳統戲曲經典劇目，並保存資深藝人劇藝，鼓勵民間劇團挖掘自身或其他傳統戲曲團隊具代表性之經典劇目，結合當代編、導創作群，透過演出形式保存與再現傳統戲曲精華，爰辦理「113 年度看家戲推廣計畫」(以下稱「本計畫」)並訂定本須知。

貳、策展主題及說明：

一、策展主題：「情義·守護」

二、策展說明：

「情義·守護」是傳統戲曲中最常被深刻描繪的故事情節與題旨，劇中人物因情深義重的人際表現、守護親朋與家國的無怨付出，乃至情、義衡酌過程中的掙扎、衝突與選擇，甚至捨生取義、至死守護不渝的付出，乃戲曲中最動人心魂、賺人熱淚也最具教育寓意的呈現。本屆徵選將以「情義·守護」為題，希冀參與計畫劇團能自傳統劇目中挖掘蘊含此一題旨之經典戲齣加以提煉與優化，同時保留資深藝師劇藝，傳承經典演出片段，並輔以現代編、導創作群，融舊鑄新，透過演出形式保存、再現傳統戲曲精華與光彩，多方演繹「情義·守護」之情境與價值。

參、徵選項目

一、徵選節目內容：

(一)符合本計畫目標及前述策展主題之傳統戲劇作品。

(二)徵選劇種：歌仔戲、布袋戲、京劇、崑曲、北管戲、南管戲、客家戲等傳統戲曲劇種。

(三)演出形態：提案劇目可為完整劇目或由經典折子（站頭）戲串聯，請於計畫書中標示劇目與所屬演出型態，如古典、金光、胡撇仔等演出型態。

(四)演出長度：每案須至少演出 2 場次，節目總長度應介於 90 分鐘至 120 分鐘（不含中場休息時間）。

二、演出地點及組數：於臺灣戲曲中心大、小表演廳演出，將徵選大表演廳 2 組作品，小表演廳計 2 組作品。

三、本計畫各案預算由本中心與演出團隊共同出資，本中心分擔預算原則如下：

(一)大表演廳：新臺幣 150 萬元為上限。

(二)小表演廳：新臺幣 80 萬元為上限。

四、演出當週檔期：

(一)大表演廳：113 年 7 月 8 日 -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 - 21 日、
7 月 22 日 - 28 日。

(二)小表演廳：113 年 6 月 24 日 - 30 日、7 月 1 日 - 7 日、
7 月 8 日 - 14 日。

肆、申請方式

一、申請資格與限制：

(一)資格：經政府立案或設立登記之傳統表演藝術團體。

(二)限制：

1. 最近一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情節重大者，不得提出申請，已提出者不予受理。
2. 同一申請案如已獲文化部、文化部所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助或分攤經費、已獲政府機關、民間單位經費補（捐）助者，不予受理，且不得以個人或其他團體名義送案申請。
3. 申請者須為計畫之主要執行者（不含協辦單位），不得代為申請。

4. 本次徵件，各申請案之劇藝傳承者（資深藝人）、編劇、導演、主要演員、音樂設計、編腔，僅可參加單一申請案件。
5. 本計畫提出之演出人員及製作群，其中若有本中心編制內人員（含本中心國光劇團、臺灣國樂團、臺灣豫劇團及臺灣音樂館等單位），申請團隊須先取得本中心同意函；且編列之款項依規定不得支予該人員。
6. 本計畫提出之演出人員，其中若有參與本中心舉辦之「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傳統藝術接班人—青年團員入團輔導計畫」之人員，須擇一請領該人員之工作款項，不得重複請領。
7. 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之情事，請填具附表六「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二、受理申請期程：自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1 日(一)止，申請團隊應將申請文件以掛號或親送至本中心劇藝發展組（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51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文件：

- (一)紙本 1 份：檢附申請表、演出計畫書、團隊著作權聲明書、參與計畫者合作意向書等 1 份（須為用印/簽名之正本），裝訂成冊（以釘書針或長尾夾裝釘，勿膠裝）。
- (二)提供雲端連結：請將前述所有紙本資料電子檔，上傳至貴單位雲端資料匣，並將雲端資料匣連結寄至本中心承辦人楊小姐電子信箱「d039131@ncfta.gov.tw」，請設定得知連結者皆有權下載資料。計畫總表、計畫摘要、演出計劃書請提供 WORD 檔及 PDF 檔；計畫總表及意向書請提供用印或簽名完成之 PDF 掃描檔。

伍、評審作業

- 一、由本中心代表及傳統表演藝術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5 至 7 位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計畫書及建議出資金額。
- 二、本計畫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辦理，審查內容如下：
 - (一)第一階段：初審，由本中心安排評審小組進行書面審查。
 - (二)第二階段：複審簡報，經評審小組書面審查通過之初審團隊，本中

心擇日通知進行現場簡報，初審通過團隊之團長、導演或編劇，須出席複審會議進行簡報（每團出席人數以三人為限），簡報時間與長度將另行通知。

三、評審標準：評審委員針對所送計畫及其附件綜合評比，並視計畫內容提供補強或修正之建議。評分標準包括：

- (一)節目製作理念、構想與規劃（請檢附劇藝傳承者說戲或技藝傳承規劃）：30%。
- (二)製作規劃內容完整度、可行性、執行效益：30%。
- (三)團隊專業能力與過去實績：20%。
- (四)經費編列合理性：20%。

四、評審結果：本中心將於評審結果核定後，函知申請團隊，並公告入選團隊名單。

陸、簽約及核銷

一、經評審通過之計畫將由本中心分攤製作經費。

二、評審委員會得建議機關經費分攤額度，並由本中心依政府採購法及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等規範，辦理採購及議價作業。

三、製作經費撥付：

本計畫經費分三期撥付，演出單位應按期檢送成果資料與統一發票或經本中心認同之收據（無統一發票者，需另檢附「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辦理結報手續。

- (一)第一期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30%，演出單位須於決標日翌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提送第一期資料，包括提供第一期資料，包括：製作進度報告、工作計畫期程表、製作群與演出人員演出同意書、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書。經本中心審查同意後撥付款項。
- (二)第二期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40%，演出單位須於以下期程繳交資料，經本中心審查合格後撥付款項。
 - 1. 演出單位須於演出七個月前提交設計概念及劇本草稿，將交由評審委員審查，並給予相關建議。
 - 2. 演出前五個月，提交第二期資料，包括製作進度報告、依評審委

員建議修正版劇本、宣傳圖文（主視覺或劇照、節目介紹文案）。經本中心審查同意後撥付款項。

(三)第三期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30%，演出單位須於以下期程繳交資料，經本中心驗收合格後撥付款項。

1. 須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前：提供節目宣傳廣告影片（至少 30 秒）。
2. 須於節目首演日之二個月前：提供保險證明資料、著作授權文件（正本）。
3. 須於節目尾場日之 30 個日曆天內：提供成果報告書、成果圖片或照片、演出全程紀錄影片、售票系統票房結算表、娛樂稅繳款通知書。且須將本中心票房拆分款匯入機關指定帳戶。

四、計畫如有變更，演出單位應於期中審查前函報本中心核准，如計畫變更幅度過大，本中心得送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視審查結果酌減經費或解除合約，計畫變更以二次為限。

五、演出單位若未依計畫執行，本中心有權撤銷該案，解除契約。

六、若未依規定辦理，致履約有瑕疵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依雙方訂定之契約書規定辦理。

柒、分工與票務

一、本中心與演出單位為共同製作單位，分工如下：

- (一)本中心負責事項包含全案管理、劇照拍攝、整體行銷、整體宣傳文宣設計製作、演出場地及制式設備提供。
- (二)演出單位負責事項包含：票務處理、演出製作之相關舞台、服裝、燈光、音樂、影像、動作等設計，排練演出、裝拆台、正式演出節目全程攝錄影之紀錄工作、行銷宣傳、提供文案、宣傳主視覺資料、相關人員簽約及各項授權取得，以及計畫書內所承諾之執行事項等。

二、本節目票務行政由演出單位負責，票價分配表、售票細則將由本中心與團隊協商後進行售票。

三、本節目票房總收入扣除售票系統佣金、稅款及 10 元券後之淨收入，

按演出單位與本中心之出資比例分配之。另本中心須回收票房之最低額度，將依據節目製作預算及票價規劃等條件後訂之。

捌、相關工作時程

- 一、本中心將安排劇照拍攝作業，由本中心規劃拍攝時程，並安排專業劇照師與攝影棚，演出單位以提案劇目拍攝演出人員定裝照與資深藝人、主要演員個人照片，作為宣傳之用。
- 二、為使演出更臻完美，促進演出單位掌握計畫執行方向與提升演出劇藝品質，本中心將請評審委員辦理劇本審查，演出單位須於演出前七個月提交劇本初稿，評審委員將提供演出單位相關建議後與修正方向。
- 三、推廣活動：本中心將規劃推廣活動（含示範講座、工作坊或記者會等），規劃演出單位成員或邀請相關領域之人員參與，分享團隊創作理念、製作動機與介紹節目特色。
- 四、於公開演出前二個月內，本中心得安排評審委員觀賞演出單位整排，並於整排後交換訪視意見，如因故無法執行訪視，演出單位應提出書面說明，經本中心核准後方可展延，並列入考評紀錄。
- 五、正式演出：本計畫於臺灣戲曲中心大表演廳、小表演廳辦理正式演出，每檔節目演出至少二場次，至少安排週六、日各一場，檔期將由本中心與演出單位協調後訂之。本中心將安排評鑑委員至現場觀賞及評鑑。

玖、入選團隊權利與義務說明：

- 一、本節目之製作預算若申請其他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補助或分攤經費（不包含民間捐款），其項目不得與本中心分攤經費項目重複；若具前述其他單位經費挹注情形，演出單位應於第三期繳交結案報告時，一併提交整體經費表，列明全部經費內容、額度，且註明經費來源（含本中心分攤、其他單位經費挹注、劇團自籌）。
- 二、演出單位應依提案之演出企畫書與契約之相關內容執行，主創人員（含導演、編劇、主要演出者、編腔/音樂設計等）於本案簽約完成後，若因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應以書面徵得本中心同意後方能更動。製作進度嚴重落後或內容與原計畫落差過大，本中心有權取消該

作品演出資格。

- 三、演出單位應保證提出之演出企畫書、宣傳圖文、編創內容與製作成果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前揭情事，悉由團隊自行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如因本節目或相關成果致使本中心涉入侵權爭議，悉由演出單位負責處理解決；如因此致本中心受有任何損失或損害，團隊應負全部賠償責任；申請時須檢附合作意向書、劇本授權意向書（如申請附表一至六），以茲證明。
- 四、演出單位須配合本中心各階段之行銷宣傳安排，本中心不另提供劇組人員出席宣傳活動費用。
- 五、入選節目在臺灣戲曲中心執行正式演出前，演出單位不得於全國其他地區進行本節目全部或部分之演出。亦不得於臺灣戲曲中心演出後六個月內，於大臺北地區進行本節目之演出。惟事前經本中心同意者除外。
- 六、本中心保留本計畫徵件辦法異動之權利。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中心得視本計畫入選作品演出執行過程、演出執行成果，皆列為未來相關計畫審核與邀演之重要參酌依據。
- 二、本計畫經費因 113 年經費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倘所需經費預算依法定程序全部或部分，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
- 三、各項徵選資料，不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 四、洽詢專線：02-8866-9600 #1629 劇藝發展組楊靜佩小姐。

《附件》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開枝散葉系列」
113 年度看家戲推廣專案計畫
徵選申請書

計畫名稱：_____

申請單位：_____

※請就以下申請類別擇一勾選：

(一) 申請大表演廳計畫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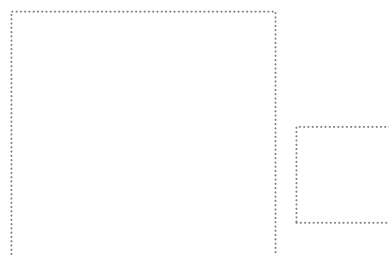
(二) 申請小表演廳計畫案

申請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壹、計畫總表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立案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負責人電話		聯絡人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立案地址	(含郵遞區號)		
聯絡地址	(含郵遞區號)		
計畫總經費			
111-113 年 申請其他機關 補助金額	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待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中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待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中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111-113 年 申請本機關 演出計畫情形	計畫名稱	申請劇目	申請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待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中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待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中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 一、經詳讀本徵選須知，依該須知規定提出本申請，如蒙補助，願遵循相關規範。
二、茲聲明申請資料表、計畫書及附表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印鑑章)

貳、計畫摘要

〇〇劇團《〇〇劇名》	
一、計畫目標(150 字內)：	
二、節目製作理念(300 字內)：	
三、節目製作構想與規劃：	
1. 劇情大綱(200 字內)：	
2. 演出內容、表演特色與本次策展主題連結之闡述(800 字內)：	
四、主要創作者：	
1. 製作人：	
2. 劇藝傳承者(資深藝師)：	
3. 編 劇：	
4. 音樂設計/編腔：	
5. 主要演員：	
五、本案預計演出__場次(不得低於 2 場次)	
六、正式演出檔期調查：(請依 1、2、3、4 優先順序列之)	
<input type="checkbox"/> 大表演廳	
() 113 年 7 月 8 日 - 7 月 14 日	
() 113 年 7 月 15 日 - 7 月 21 日	
() 113 年 7 月 21 日 - 7 月 28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小表演廳	
() 113 年 6 月 24 日 - 6 月 30 日	
() 113 年 7 月 1 日 - 7 月 7 日	
() 113 年 7 月 8 日 - 7 月 14 日	

參、演出計畫書

以下內容皆為必備內容，請填寫具體內容

一、演出團隊簡介

二、演出節目製作規劃

(一)節目製作理念

(二)節目製作概要(演出型態、作品長度、劇藝傳承者說戲或技藝傳承規劃)

(三)劇情概述

(四)演出內容、表演特色與與本次策展主題之闡述

三、製作團隊介紹：

(一)製作人

(二)劇藝傳承者(資深藝人)簡歷(須含合作意向書，詳附表一；如有劇本所有權非屬申請劇團本身所有，應檢附表六劇本使用授權同意書)

(三)編劇簡歷(須含合作意向書，詳附表二)

(四)導演簡歷(須含合作意向書，詳附表三)

(五)音樂設計/編腔簡歷(須含合作意向書，詳附表四)

(六)主要表演者簡歷(須含合作意向書，詳附表五)

(七)其他設計群簡介：含舞台、燈光、服裝等相關人員

四、行銷計畫(含目標觀眾、行銷策略)。

五、製作時程表

六、經費概算表

七、團隊立案證明書

※備註：

1. 請以 A4 紙張由左至右橫式繕打，如為團體或法人組織，應另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2. 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中心係基於文化行政之特定目的，於遵守我國法令、補助案相關作業等規定，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及必要性原則蒐集、處理或利用您於本案申請

表及基於上開特定目的與本中心往來之個人資料。本中心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為永久、地區為本中心所在處所、對象限於本中心、上級機關及依法得調閱相關資料之單位，利用方式則為文化行政之一般利用（包含補助案公告及其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為之公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中心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外，您可隨時至本中心請求本中心對於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填寫人應聲明並保證若所填寫之個人資料為非填寫人之個人資料，已事先取得該當事人代填個人資料之同意，並應就前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為適當之告知

六、經費概算表（填寫舉例）

預算科目	預算細目	金額	預算說明
一、人事費			
	企劃費	00,000	
	演出費	00,000	演員人數×單場酬勞×場次(請詳列)
	排練費	00,000	演員人數×單場排練費×場次(請詳列)
	劇藝傳承者費	00,000	劇藝傳承者教戲費用
	設計費	00,000	燈光設計 1 人×酬勞
	工作費	00,000	導演 1 人×酬勞
	工作費	00,000	技術人員人數×單日酬勞×天數
	小計	00,000	
二、事務費			
	保險費	00,000	人數×天數×單日保險費（人員保險）投保金額
	小計	00,000	
三、業務費			
	硬體設備	00,000	含外租燈光及音響器材租用、特效機等
	攝錄影費用	00,000	
	小計	00,000	
	總計	00,000	

※備註：

1. 經費概算表請自行增列所需項目，並詳細說明預算使用情形。
2. 演出之硬體設備，請參酌臺灣戲曲中心官網所載各廳別技術手冊。

申請附表一：劇藝傳承者合作意向書

本人_____（姓名）有意願擔任_____（表演團隊名稱）之《○○○（劇名）》，擔任**劇藝傳承者**一職。

本人同意前述團隊，為申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開枝散葉系列—113年度看家戲推廣計畫」，得將本人姓名列入「申請總表」及「演出計畫書」內。

本人瞭解前述提案節目，將交付前述機關徵件評審作業進行審核，不保證一定獲得入選。

立意向書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附表二：編劇合作意向書

本人_____（姓名）有意願擔任_____（表演團隊名稱）之《○○○（劇名）》，擔任編劇一職。

本人同意前述團隊，為申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開枝散葉系列—113年度看家戲推廣計畫」，得將本人姓名列入「申請總表」及「演出計畫書」內。

本人瞭解前述提案節目，將交付前述機關徵件評審作業進行審核，不保證一定獲得入選。

立意向書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附表三：導演合作意向書

本人_____（姓名）有意願擔任_____（表演團隊名稱）之《○○○（劇名）》，擔任導演一職。

本人同意前述團隊，為申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開枝散葉系列—113年度看家戲推廣計畫」，得將本人姓名列入「申請總表」及「演出計畫書」內。

本人瞭解前述提案節目，將交付前述機關徵件評審作業進行審核，不保證一定獲得入選。

立意向書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附表四：音樂設計/編腔合作意向書

本人_____（姓名）有意願擔任_____（表演團隊名稱）之《○○○（劇名）》，擔任音樂設計/編腔一職。

本人同意前述團隊，為申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開枝散葉系列—113 年度看家戲推廣計畫」，得將本人姓名列入「申請總表」及「演出計畫書」內。

本人瞭解前述提案節目，將交付前述機關徵件評審作業進行審核，不保證一定獲得入選。

立意向書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附表五：主要表演者合作意向書

本人_____（姓名）有意願擔任_____（表演團隊名稱）之《○○○（劇名）》，擔任**主要表演者**一職。

本人同意前述團隊，為申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開枝散葉系列—113年度看家戲推廣計畫」，得將本人姓名列入「申請總表」及「演出計畫書」內。

本人瞭解前述提案節目，將交付前述機關徵件評審作業進行審核，不保證一定獲得入選。

立意向書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附表六：劇本使用授權意向書

本人_____（姓名），有意願授權_____（表演團隊名稱），使用《○○○（劇名）》之劇本。

本人同意前述團隊，為申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開枝散葉系列—113 年度看家戲推廣計畫」，使用本人持有之劇本《○○○（劇名）》申請該項計畫。

本人瞭解前述提案節目，將交付前述機關徵件評審作業進行審核，不保證一定獲得入選。

立意向書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